

陶然亭公园 安保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园区日常巡逻及古建值守)



合同书

本签署页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由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 即为生效,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 (盖章):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刚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陶然亭公园安保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63528424

户 名：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账 号：0200 0491 0920 0010 983

乙 方：北京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418 号楼 1-3 层 102

电 话：010-81023780

户 名：北京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保利花园支行

账 号：11131401040003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
承担陶然亭公园门区、重点部位的值班值守，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的巡逻检
查，治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
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
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岗位要求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
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2、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
工作的质量。

3、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
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岗位设置及时长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陶然亭公园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包						
		园区内日常巡逻	16	日间按园区道路铺装面积（不含水域）核算，每1.5公顷配置设1岗；夜间配置设6岗。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重点院落（5000平方米以下）	2	每院落日间12小时设1岗；夜间12小时设1岗。				

4、对保安人员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1949184 元）。

五、支付方式

1、在乙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且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按自然季度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

即：①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6 年 5 月、6 月保安服务费 324864 元（本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 2 个月）。

②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26 年 7 月、8 月、9 月保安服务费 487296 元（本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 3 个月）。

③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6 年 10 月、11 月、12 月保安服务费 487296 元（本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 3 个月）。

④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1 月、2 月、3 月保安服务费 487296 元（本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 3 个月）。

⑤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4 月保安服务费 162432 元（本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乘以 1 个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整（小写 194918.4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扣除达到 50% 以下时，乙方需 3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

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甲方有义务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适度调整用工量，如遇重大工作调整时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564 号令——《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条例内容。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4、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5、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7、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8、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9、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10、乙方应提高保安队伍兵员素质，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保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乙方应为保安队伍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及必要的上岗装备，如办公电脑、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

11、乙方保证至少有3人经培训取得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在岗稳定性，不得任意调出，确保园内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缺证自补）。

12、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3、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14、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保安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5、乙方应保证保安员工作时长及其他涉及保安员人身安全等各项权益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6、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公园因需要临时开展活动，保安服务公司须配合甲方协调增加保安人员，确保公园安全秩序。

17、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王玮暄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8、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项目内（12 个月）的总工作时长。

19、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20、除甲方提出外，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21、加强园区秩序管理，避免发生噪音、吸烟等游园秩序类投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

3、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款。

4、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的有效投诉情况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确因乙方工作不到位等原因，甲方按照《陶然亭公园保安管理制度及奖惩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